

職業訓練法修正第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161 號

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